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淮安天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京事务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91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淮安天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京事务所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178号)江苏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淮安天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事务所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境外〔2007〕120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淮安天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日本东京都设立事务所。二、事务所业务范围为：宣传公司产品、获取市场信息、业务联系并做好售后服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四、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身体健康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事务所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向我驻日本使馆经商参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